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实际出席9人，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